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215.6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9,87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44.70 亿元在湖北省松滋市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